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 絡 人：王珮珊

電 話：(02)2748-1699 分機 163

傳 真：(02)2748-1038

E-mail：cupcea@tpce.org.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13)字第 19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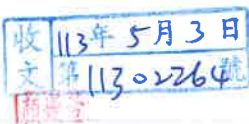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混凝土澆置後七日內「四級以上地震之安全鑑定報告書」之鑑定方式與鑑定內容，請各地方公會配合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要求實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 113 年 3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正

地點：本次採視訊會議，各出席人員請至下列地區開會：

本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9 樓，02-2748-1699)

省公會中區辦公室(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B 棟 4 樓之 2，04-2230-2778)

省公會嘉義辦事處(嘉義市友信街 33 號，05-281-0281)

省公會南區辦公室(台南市林森路 1 段 149 號 4 樓之 8，06-235-8212)

省公會高雄辦公室(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 335 號 13 樓，07-522-5385)

主席：施義芳理事長

記錄：王珮珊

出席：副理事長 黃科銘 伍勝民 周子劍 張錦峯 黃清和  
常務理事 黃敏修 李明哲 拱祥生 楊高雄 梁正裕  
理事 劉賢淋 羅志傳 蔡震邦 施坤合 朱弘家 丘達昌  
周宏一 林景棋 呂震世 陳永成 張清雲  
胡宏章 杜明星 陳建民 許錦森 林奇正 王順聰  
王 琳 吳俞燐 王錦智 王金田

列席：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洪啓德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莊均緯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陳存永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副理事長 張清雲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許引絃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副理事長 林奇正  
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林育信(請假)  
監事 陳菁雲  
會議顧問 陳攻英  
土木技師 陳哲生

請假：理事 高原 陳永成

程序：

一、主席報告

為各地方公會會員資格適法之處理，請省公會法益委員會研擬並提供議題及資料後，由全聯會安排與各地方公會理事長一同拜會工程會主委吳澤成。

二、會務報告

- (一) 113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周子劍副理事長代表本會參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研商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相關規定會議。
- (二) 113 年 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周子劍副理事長代表本會參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
- (三) 113 年 2 月 1 日下午 2 時正陳進隆技師代表本會參加農業部召開 11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 (四) 113年2月5日下午2時30分陳宗琿技師代表本會參加內政部召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具體措施第6次研商會議。
- (五) 113年2月27日上午9時正周子劍副理事長代表本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召開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會議。
- (六) 113年1月24日下午1時30分梁詩桐技師代表本會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3年第2次會議。
- (七) 113年1月18日下午2時正陳哲生技師及倪超凡技師代表本會參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審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開發之「臺灣鋼筋混凝土結構耐震評估非線性動力分析法(簡稱TEASDA)」會議。
- (八) 113年1月22日下午2時正黃炳勳副總經理代表本會參加交通部鐵道局召開「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修訂草案暨期末報告(初稿)審查會議。
- (九) 113年2月16日上午9時30分林自勤技師代表本會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113年度「建築物防火安全性能提昇暨推廣計畫」、「坡地韌性社區人員培訓與自主防災教育推廣計畫」等2項補助案期初審查會議。
- (十) 113年2月19日下午2時30分梁詩桐技師代表本會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114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確認會議。
- (十一) 113年2月29日上午9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梁詩桐技師代表本會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3年第5次及第6次會議。
- (十二) 113年3月11日下午2時30分梁詩桐技師代表本會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20次會議。

### 三、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施義芳理事長

案由：本會112年10月至112年11月之財務報表，提請審核。

辦法：請依章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施義芳理事長

案由：本113年度工作計劃，提請討論。

辦法：請依章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施義芳理事長

案由：有關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提請審核。

辦法：請依章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提案人：施義芳理事長

案由：有關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章程辦理。

辦法：1. 訂定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

2. 籌備會主任委員請蔡震邦理事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訂於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廳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五) 提案人：施義芳理事長

案由：112 年度會務工作人員春節節金之發給，提請討論。

說明：依會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29 條辦理，每人發給新台幣伍仟元。

辦法：通過後於 113 年 1 月與薪資一起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提案人：施義芳理事長

案由：113 年度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提請討論。

辦法：通過後於 113 年 1 月起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 提案人：施義芳理事長

案由：訂定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實行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予聲明本會禁止性騷擾行為，並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辦法：通過後，即日起公告實施，並傳會員公會參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四、會員代表大會籌備會工作報告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施義芳理事長

案由：本會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之財務報表，提請審核。

說明：詳附件 1 (第 6 頁至第 9 頁)。

辦法：請依章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張清雲理事

案由：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構計算系統，擬建議本會會員以 SERCB 系統為主要使用之評估系統。

說明：

1、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8 年 1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0100786 號函及 113 年 2 月 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016785 號函(詳附件 2，第 10 頁至第 12 頁)，為維護、強化技師會員使用及審查之法律責任，有必要專精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構計算系統。

2、SERCB 系統之評估準則具備可追溯理論基礎、評估之適用範圍不受限制、構件非線性塑鉸計算方式可驗證、操作與資料儲存方式之可靠性、研發多項後處理輔助程式(SERCB Tools)具使用簡便性及連貫性等特點。(詳附件 2-1，第 13 頁至第 14 頁)

3、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採用 SERCB 系統，除前述優點，並可維護使用技師會員法律責任及可統一審查標準，擬建議採用 SERCB 為主系統。

辦法：建議土木技師公會會員對於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具以 SERCB 為主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林景棋理事

案由：為妥適因應目前耐震標章特別監督執行之情形，擬修訂本會『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及認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詳附件 3，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5 頁至第 16 頁)，提請審議。

說明：

1、依 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本會耐震標章及性能評估認證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討論議題三結論，擬於『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及認證作業辦法』P. 62 耐震設計規範 6 非破壞性試驗耐震標章實施原則解說欄中納入：申請耐震標章之個案，建議有關鋼構造之「獨立第三者焊道檢驗(包括 100%VT(目視檢測)」應由起造人自行發包，…，並於備註說明：於本會 113 年 3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7 次理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

2、於『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及認證作業辦法』P. 53 特別監督人於起、承、監

造人間之組織關係圖，修正「結構設計人」為與「設計及監造人」間之委任關係。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黃科銘副理事長

案由：委任本年度(113)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會會計師帳務處理及稅務申報等工作，提請審議及追認。

說明：委任工作項目延續 112 年度，因應現況工作量的予調整服務費用。

辦法：

1. 通過後辦理委任書用印。
2. 服務費追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決議：修正文字後通過。

##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黃敏修常務理事

案由：有關混凝土澆置後七日內'四級以上地震之安全鑑定報告書'鑽心試驗報告是否為鑑定報告之必要附件。

說明：

- 1、針對旨揭所述之鑑定報告書，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認為其鑑定要旨主要系針對鋼筋之握裹力與混凝土之強度並無必然之關係。
- 2、混凝土要達到設計強度其材齡必須達 28 天。
- 3、經省公會嘉義辦事處與嘉義縣政府建管科及嘉義市政府建管科溝通後，主管機關表示，對鑑定方法並沒有特別規定，認為鑑定報告書應由各公會自行審查。
- 4、對申請單位來說本公會的鑑定報告書其鑑定期程及鑑定費用皆會比建築師公會來得高，不利其工進及成本。

辦法：各公會依本次會議決議實施。

決議：有關本案之鑑定方式與鑑定內容，請各地方公會配合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要求實施辦理，並無強制一致性之規定。

## 七、散會(下午 15:30)